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新怡

電話：06-2991111 #8657

電子信箱：aesop685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030186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86991LOB_ATTCH1.doc、0186991LOB_ATTCH2.jpg)

主旨：為配合實施新式戶口名簿，惠請透過網站、跑馬燈等協助刊登宣導文字，宣導文字建議以：「內政部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，可替代戶籍謄本。」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新式戶口名簿宣導計畫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宣導單張電子檔1份(附件2)，供機關彈性印製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1030186991